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間接少數股東的股權 可能出現變動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個間接少數股東之股權可能出現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清華同方（其為本公司其中一個間接少數股東）之通知，清華同方本身之控股股東清華控股擬出售其於清華同方之權益予一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之實體，惟仍受限於正式股份轉讓協議之簽署和中國境內相關審批機關（包括國資委）之多項審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清華同方之通知，清華控股已經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資本」）簽署正式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清華控股同意向由國資委控制之中核資本出售其所持有之清華同方21%權益。於出售後，中核資本將成為清華同方之單一最大控股股東。清華控股仍將持有清華同方合共7.1%少數權益，當中包括清華控股所持有之清華同方4.75%直接權益以及清華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清華同方2.35%間接權益。

據清華同方所通知，清華控股擬出售清華同方權益一事仍受限於中國境內相關審批機關之多項審批，而該等時間並不確定，因此，上文所提及之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擬出售事宜之最新進展再次出具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